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TELEMEDIA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之建議重組

涉及

- (1)建議股本重組；**
- (2)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 (3)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制定之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4)集團重組；**
- (5)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6)建議更換董事；及**
- (7)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投資者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重組建議之通函（「通函」）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於聯合公告內訂明，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近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度業績，而相關年報有待刊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與此同時通函須載入若干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財務報表附註），故通函將不會於所述時限內寄發予股東。鑑於上文所載理由，投資者與本公司已共同向執行理事申請取得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而執行理事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重組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高振順

董事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杜艾迪及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及李淳先生。

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清盤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本公司或清盤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